

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岳市监处罚〔2024〕2-10号

当事人：岳阳楼区天天鲜生鲜超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430602*****0340

住所（住址）：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岳阳楼街道沿湖大道湖岸壹号104-108号门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有效身份证件及号码：4306241986****8926

2024年7月18日，岳阳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委托深圳凯吉星农产品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对当事人经营的“老姜”进行抽样检测。2024年8月15日，经深圳凯吉星农产品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检验，岳阳楼区天天鲜生鲜超市经营的“老姜”毒死蜱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并出具了一份《检验报告》（No: 1032407230023），2024年8月20日，我中队接上级转交的上述报告，于2024年8月21日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检验结果告知书》岳市监检鉴结【2024】2-006号和《检验报告》（NO: 1032407180026）。由当事人电话委托店长班氏秀当场签收。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对检验结论未提出异议，也未申请复检。当事人涉嫌销售抽检不合格食用农产品

老姜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为了查明案情，于2024年9月6日报请支队领导批准，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2022年7月25日注册登记办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602*****0340，在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岳阳楼街道沿湖大道湖岸壹号104-108号门面从事烟草制品、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水产品、办公用品、日用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化妆品、农副产品、鲜肉、母婴用品、个人卫生用品销售。2024年7月17日，当事人从位于湖南省长沙县黄兴镇打卦岭村山托组长沙黄兴海吉星国际农产品物流园A12-1交易区1208的湖南丰嘉农产品有限公司（招牌名称：陈记生姜大蒜批发，法定代表人：郭婷，联系电话：18603041053）购进了上述不合格的“老姜”。当事人在采购上述不合格“老姜”时查验了供货商湖南丰嘉农产品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索取了食用农产品检验合格证明文件《深圳凯吉星农产品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测试报告》和销售凭证。上述购进情况，由该农产品供货商湖南丰嘉农产品有限公司进行了确认。另外，当事人购进后如实记录了上述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当事人购进的上述不合格“老姜”数量为1件（3.9KG），购进价格为33.6元/件（8.5元/kg），计购货金额33.6元，并以15.96元/kg的价格对外销售。截止案发时，除0.2kg属于边角料和损坏作损耗报废处理外，当事人销售给抽检人员3.39kg，销售给消费者0.31kg，共计销售3.7kg，销售额59

元，其中获利 27.55 元。

在本案调查期间，当事人收到《检验报告》后立即在经营场所门口张贴《召回公告》进行产品的召回，公告内容为“我店 2024 年 7 月 17 日购进的老姜 3.9kg 在市场监管局委托的抽检中，为检验不合格（农药残留超标）产品，我店在 2024 年 7 月 18-19 日其间，将老姜以 15.96 元/kg 已销售给市民，现特告示：如在此期间内所购者食用后对身体有不良反应的，我店将全部负责医药费、退购活动老姜款并作出相应赔偿，如未食用的，请将所购的货送至我店予以召回，我店同样退购活动老姜款并作出相应赔偿，就此真诚的表示道歉。”。但因为该产品为食用农产品，从抽检到出抽检结果有较长时间间隔，在召回公示期间当事人未实质召回该产品，也未收到任何投诉。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和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注册登记、食品经营许可和经营者的身份信息情况；

证据二：现场笔录 1 份、照片 2 张、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检验结果告知书 1 份，证明当事人的经营现场以及本局对当事人送达检验报告履行送达、告知程序的情况；

证据三：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抽检现场照片 9 张，证明岳阳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履行抽样检验程序的书证及现场抽检的情况；

证据四：《检验报告》1 份，证明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食用农产品的事实；

证据五：询问笔录 1 份，销售台账 1 份，证明当事人经营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事实和获利的情况；

证据六、供货商营业执照、销售单复印件各 1 份、快速检测结果报告单 1 份、食品进货查验记录 1 份，供货商证明 2 份，证明当事人能说明进货来源并按规定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履行了进货查验的相关情况；

证据七：召回告示 1 份，召回告示照片 2 张、整改报告 1 份，证明当事人在案发后积极主动消除安全隐患和减轻危害后果的事实；

证据八：深圳凯吉星农产品检测认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深圳凯吉星农产品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检验机构认可证书、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委托书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岳阳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委托及深圳凯吉星农产品检测认证有限公司相关资质情况；

证据九：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打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初次违法的情况。

上述证据系本局依照法定程序取得，证据真实、合法，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有关联性，当事人未提出异议。本局决定采信以上证据作为定案依据。

根据以上事实，本局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岳市监罚告[2024]2-10 号），依法告知当事人本局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和

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进行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采购、销售的上述“老姜”因毒死蜱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所规定的情形，故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禁止销售者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的规定，属于采购、销售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

对当事人采购、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行为，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

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予以处罚。

鉴于当事人已按照《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销售者采购食用农产品，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索取并留存食用农产品进货凭证，并核对供货者相关资质等有关信息”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的规定，建立了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采购上述不合格“老姜”时，索取并留存了供货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货凭证和产品质量合格凭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销售者履行了本办法规定的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可以免于处罚。鉴于

涉案老姜已销售完，故不再没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第三十三条第三款“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的规定，建议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免于处罚，同时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1. 严格履行市场主体义务，在经营过程中要自觉遵守法律法规；
2. 全面排查经营中的风险点，积极进行整改；
3. 自觉学习各类法律法规，做到合规经营。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岳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君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1月1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